

福州市殡葬管理办法

(1997年 10月 10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0月 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摇为加强殡葬管理 ,深化殡葬改革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摇殡葬管理工作应当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 ,改革土葬 ,节约殡葬用地 ,破除旧的丧葬习俗 ,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新风尚。

第三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 ,在推行火葬的同时 ,积极做好殡葬设施建设 ,并将殡葬设施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地方公共设施建设规划。

第四条 摇福州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殡葬管理工作。

卫生、市容、工商管理、土地、文化、宗教、公安、监察等行政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村民)委员会、社会团体应当积极配合 ,做好殡葬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五条 摇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 ,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布实行。

在实行火葬地区死亡的死者遗体应当实行火化。

第六条 摇实行火葬地区的医院 ,须凭火化通知书方可放行死者遗体。除殡仪专车外 ,其他任何车辆不得到医院接运遗体。

第七条 摇在实行火葬地区正常死亡的死者遗体 ,凭医院或居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办理火化事宜。

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和无名尸体 ,凭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死者遗体土葬的，应在指定地点埋葬，家属自愿要求死者遗体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寺庙焚化对象限于在本市死亡的佛教僧尼。

寺庙焚化僧尼遗体应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焚化时应当遵守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的殡葬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禁止在殡葬活动中燃烧纸屋、冥具及进行其他封建迷信活动。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按照死者的家属或者其单位预定的时间、地点接运遗体，不得刁难死者家属，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十三条 火化后的骨灰一般应安放在骨灰寄存处或公墓。倡导播撒、植树或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

第十四条 市、县(市)建立实行经营性的骨灰寄存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批。市区严格控制建立经营性的公墓。建立经营性的公墓，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为当地村民提供骨灰寄存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市区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县(市)应当报县(市)民政局批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六条 在尚未实行火葬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保护和节约土地的原则，统一规划丧葬用地，加强土葬的管理工作。建立公墓应当利用荒山瘠地，并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死者遗体土葬的，由死者家属提出申请，当地乡(镇)、村或者公墓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审批。

禁止擅自开山建坟。禁止建造宗族墓、寿墓。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国道及省级公路两侧、闽江沿岸以及旅游风景区、绿化保护带、经济开发区、文物保护区、水

库、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为禁止建坟区。

禁止建坟区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必须迁移或者深埋。严禁返迁、恢复或重建已迁移、深埋、平毁的坟墓。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范围寿衣、花圈、纸棺、木棺、冷冻棺、骨灰盒(罐)、墓碑等殡葬用品、用具以及从事殡仪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县(市)民政局批准。未经批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纸屋、冥具等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在实行火葬地区不得生产经营棺木、木龕等土葬用品。

第十九条 殡葬管理行政收费、殡葬行业经营性收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民政局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凡必须实行火葬而擅自土葬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火葬。

(二)在规定的葬坟地点外埋葬或建造寿墓、宗族墓、将骨灰装棺埋葬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迁移、平毁。 摇摇

(三)寺庙擅自焚化非焚化对象的遗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猿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猿倍以下的罚款。

(五)生产经营殡葬迷信用品,或在实行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木龕等土葬用品,或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丧葬用品、用具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禁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员倍以上 猿倍以下的罚款。 摇摇

(六)实行火葬地区的医院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遗体擅自外运的,对医院处以 员圆园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猿园元罚款。

(七)在殡葬活动中燃烧纸屋、冥具及进行其他封建迷信活动,或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员圆园—圆圆园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必须实行火葬而擅自土葬或送寺庙焚化的,死

者家属属于干部、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纵容、支持干部、职工违法土葬或送寺庙焚化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该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摇殡仪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民政局责令改正、退赔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摇对于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摇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